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1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王昶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蘇炫綺